

证券代码：301061

证券简称：匠心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4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匠心家居”）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9,280,905.84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法定盈余公积24,928,090.5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0,409,302.17元，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192,476,204.5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2,285,912.93元，合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69,362,970.58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期

末未分配利润 212,285,912.93 元为依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1,668,676,930.05 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624,821,783.49 元。

（三）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18,767,4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9,383,70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预计转增 65,630,22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8,174,598.5	166,885,306.50	128,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7,479,611.12	682,935,697.75	407,391,497.05
研发投入（元）	156,725,464.05	125,448,136.65	117,727,662.42
营业收入（元）	3,379,089,998.16	2,548,377,993.75	1,921,459,431.1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69,362,970.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2,285,912.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13,059,90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49,268,935.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13,059,90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99,901,263.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2025年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公司已实施完成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